

大同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系級: _____、學號: _____)

因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請勾選),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 1.75 萬元補助。
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法務部-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勞動部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- 文化部-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獎助學金
- 國防部-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 ROTC
- 衛生福利部-單親培力計畫
- 農業部-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
-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-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
-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-教育獎助學金
- 其他_____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大同大學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遵守上述約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(未滿 18 歲需填寫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個資法告知聲明：大同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。